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希格玛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7) 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

(8) 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晓荣，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兴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3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4 年加入华兴事务所，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尽调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卫刚，注册会计师，现任华兴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4 年加入华兴事务所，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尽调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晓荣、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卫刚、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晓荣、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卫刚、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 10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希格玛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希格玛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希格玛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对华兴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